

她从被监护人账户提款135万元！

“养老钱”变监护人“私房钱”？法院：监护人不得擅自处分

□ 见习记者 刘嘉雯 通讯员 梁聪聪

患有精神疾病的刘先生未婚无子女，父母也早已离世，身边仅有一位大姐和两位妹妹。谁知，担任监护人的大姐，竟先后从刘先生账户提款 135 万元。为此，两位妹妹将大姐诉至法院……近日，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这样一起新监护人要求原监护人返还被监护人财产的其他所有权纠纷案。

变更监护人发现账目问题

2010 年，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刘先生开始长期入住精神卫生中心。彼时，他已退休，未婚无子女，父母也已离世，身边仅有一位大姐和两位妹妹。退休后的刘先生经济来源稳定，每月有 5000 余元退休金，精神卫生中心的护理费可由原工作单位部分报销，此外还有每月 600 元车贴、300 元残疾补助金，及每季度 300 元的敬老卡补贴。更重要的是，刘先生患病前生活节俭，无大额开销，积累下一笔可观的积蓄。

从 2010 年到 2023 年的 13 年间，经三姐妹协商一致，刘先生名下的三个银行账户、各类证件及存折均交由大姐实际掌控与管理，日常开支记账也由大姐负责。2023 年，三姐妹因父母遗产分配问题爆发争执，彼此嫌隙加深。随后，两位妹妹向法院申请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请求指定自己为监护人。

法院审理时发现，大姐曾多次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且存在财产混同的可能性。法院认为，在刘先生名下财产明细尚未明确的情况下，两位妹妹更适合担任监护人。最终，法院依法宣告刘先生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其两位妹妹为法定监护人。

135万不知所踪,姐妹对簿公堂

监护人变更后，大姐将刘先生的银行账户、存折等资料移交给两位妹妹。随后，两位妹妹意外发现，大姐从刘先生账户中取现及转账的金额高达 135 万元。最终，两位妹妹以刘先生法定代理人的身份，将大姐诉至法院，要求其向刘先生返还 135 万元。

两位妹妹认为，大姐取出的 135 万元中，确有少量用于刘先生的生活，但绝大部分都被大姐挪作私用。大姐辩称，从 2010 年起，自己每月都会将刘先生接出居住，所住房屋是用刘先生的积蓄租住的，刘先生不住时由自己和女儿一家使用，租金逐年上涨是一笔不小的开支。此外，刘先生的日常花费、其他房屋的物业费、外出就医费用等也均由她承担。同时，大姐提出，2023 年前三姐妹从未对刘先生的账目进行核对，即便两位妹妹有异议，也只能主张 2023 年成为监护人后的费用，且应由两位妹妹举证证明钱款被自己私用。

“养老钱”变监护人“私房钱”？

法院将“被告大姐处分刘先生财产的行为是否侵害其合法权益，若构成侵

害，应返还多少金额”定为本案核心争议焦点，并围绕这一焦点展开分析。

首先，被告自 2010 年起至 2023 年 9 月期间，实际履行着刘先生的监护职责，饮食起居、治病就医等基本需求必然产生费用，被告为履行监护责任支出日常费用本属合理。但刘先生长期居住在精神卫生中心，且其常规生活开支已被单位报销和退休金完全覆盖，仅在外出就医、外出居住及监护人探望等少数特殊情况下，才可能产生额外费用。被告主张的律师费、诉讼费、装修费等大额支出，均未能提供对应的票据或支付凭证，真实性与合理性缺乏有力证据支撑。

同时，被告及其家人长期居住在由刘先生支付租金的房屋中，还使用刘先生的钱款花费数十万元进行装修。即便在刘先生因身体状况无法外出居住的几年里，被告一家仍居住在该房屋，租金始终由刘先生承担，甚至还将刘先生名下原本供其外出时居住的另一套房屋对外出租。上述一系列费用，显然超出了“为刘先生利益”的监护职责范畴，难以认定为合理支出。

此外，根据证据显示，13 年间刘先生从精神卫生中心外出的次数总计仅 66 次，且每年外出就医的次数为 6 至 8 次。即便加上每年家庭聚餐等费用，这些合理开支的总额也有限，更不可能全部由刘先生一人承担。在此情况下，被告从刘先生账户取现及转账的金额合计达 135 万元，已远超合理开支的限度，明显存在侵害刘先生财产权益的情形。

综合考量各项费用支出的必要性、合理性，以及被告对刘先生财产的实际处分情况，法院作出一审判决：酌情认定被告大姐应向原告刘先生退还钱款 70 万元。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息诉服判。

【法官说法】

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特别是老年人人身、医疗、财产处分等事务处理，应当做好记录、保管好相关凭据，既便于保护监护人的利益，亦能避免与其他具有监护资格的人产生矛盾，这也意味着监护人的管理应使被监护人的权益免受他人不法侵害。

就财产处分而言，监护人除为维护被监护人利益外，不得处分被监护人的财产。其中，监护人对于被监护人的财产处分的必要性体现在被监护人的日常生活开支、必要外出支出、常规医疗费用等，紧迫性体现在临时外出支出、临时医疗费用、大额支出等。如果监护人对被监护人的财产权利未履行监护职责或未尽到监护职责，造成被监护人财产损失，应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因此，在承担监护人的职责时，应以有利于被监护人利益角度出发，对于被监护人为老年人时，应给予老年人充分的关爱，践行中华民族传统美德。

按摩力道过猛致颈椎损伤

浦东法院一审判决推拿馆赔偿近十万

□ 记者 陈颖婷

“本想放松颈椎，没想到按到了‘120’上！”张先生在上海一家推拿艾灸馆接受颈部按摩时，因工作人员力道失控导致颈动脉夹层壁间血肿，历经两次住院、多轮复诊才逐渐康复。近日，浦东新区人民法院对这起养生按摩侵权案作出一审判决，认定按摩馆对王某的损伤负有全部责任，判令其赔偿各项损失近 10 万元。

一次按摩竟致脑梗

2024 年 6 月 28 日，张先生前往某艾灸馆进行颈部按摩，按摩人员樊某的推拿力度远超承受范围，按摩过程中便感到颈部剧烈不适，随后出现头晕症状。在艾灸馆工作人员的协助下，张先生通过急救车被送往医院救治，次日正式入院治疗，经诊断为颈动脉夹层壁间血肿，共计住院 17.5 天。此后，他又多次前往医院门诊复诊，并于今年 3 月 6 日再次入院复查，住院 4 天。为治疗此次损伤，张先生累计花费医疗费 86355.60 元。

张先生在庭审中表示，自己事发前收入稳定，但受伤后，他累计请病假 15 天，使用年假 8.5 天，2024 年 8 月 15 日至 11 月 15 日期间仅获得工资 6.8 万余元，收入大幅减少。此外，病假还导致他损失年终奖 2500 元，而年假的使用也让他未能享受《职工带薪年休假条例》规定的应休未休假期报酬。基于以上损失，张先生向法院提出了总额近 17 万元的赔偿请求。

艾灸馆否认按摩与损失有关

艾灸馆的负责人在庭审中明确表示按摩行为与原告损伤之间不存在因果关系，不同意承担全额赔偿责任。他向法庭提交了微信聊天记录、客户服务登记表和病历等证据显示，2023 年 10 月 21 日，张先生曾因颈痛、颈椎退行性病变、腰痛前往医院就诊，同年 11 月 1 日在被告处办卡充值。2024 年 3 月 1 日，张先生自述有血压高的情况。

该负责人表示，张先生 6 月 24 日也曾因脖子不适前往按摩，并声称前一天游泳时被人踢到了脖子。“张先生自身已存在椎动脉夹层的可能，他的身体损害后果与我们的按摩行为

没有直接关联。”对于张先生提出的各项赔偿项目，负责人认为医疗费中有部分与本案伤情无关，不予认可；误工费的计算方式不合理，拒绝赔付；护理费仅认可按照 50 元 / 天的标准计算 30 天，且认为张先生实际无需护理；交通费仅认可 291.86 元；律师费也因缺乏法律依据而不予认可。不过，被告对住院伙食补助费、营养费标准以及鉴定费金额表示无异议。此外，被告还表示，其已垫付费用共计 2055.91 元，并要求在赔偿总额中予以扣除。

为了证明自身主张，被告还申请对按摩行为与张先生身体损害后果之间的因果关系及参与度进行鉴定。

存在因果关系 被告全额赔偿

法院经审理查明，张先生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在被告开设的艾灸馆接受颈部按摩后受伤，当日经急救车送往医院救治，先后两次住院治疗，花费医疗费共计 86355.60 元。经司法鉴定，明确“被鉴定人右侧椎动脉夹层进而导致小脑梗死与其颈部按摩之间存在明确的因果关系”，并酌情给予误工期 120 日，营养期 60 日，护理期 45 日。

针对被告提出的抗辩理由，法院逐一进行了回应：关于张先生游泳时被踢到脖子的主张，因被告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且张先生自述仅被踢到面部，故对该事实不予采信；关于因果关系参与度的问题，法院认为，原告自身特殊体质对损害后果的发生虽有一定影响，但并无法律上的因果关系，不属于减轻或者免除被告赔偿责任的法定情形，不应考虑相关参与度。“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法官表示，“案中，艾灸馆为原告进行颈部按摩的行为致使原告受伤，有当事人陈述、病史材料、《司法鉴定意见书》为证，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艾灸馆应对原告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最终，法院综合实际情况，判决艾灸馆赔偿张先生各项经济损失，合计 9.7 万余元。